桃園縣幸福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國語文查辭典比賽實施計劃

一、 依據

1. 本校教務處年度閱讀發展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- 1. 透過查辭典練習與比賽,認識生字的正確讀音、字體的結構、部首名稱、筆劃及其詞語,以提昇學生之字詞、閱讀等基本語文能力。
- 為學生對於其他國語文比賽(如:拼音、朗讀等)預作準備,提供學校作為參考。

三、 比賽日期:97年4月22日(中年級)、24日(高年級)上午8時

四、 比賽地點:校內圖書室

五、 比賽時間:計時20分鐘

六、 參賽對象:中、高年級各班二名學生

七、 活動內容:除以下所列,其他注意事項與一般考試同。

- 1. 以班級為單位,派代表參與查辭典比賽,但各年段比賽日期錯開,與 以區隔。
- 2. 為求應試公平,卷別前一天公開抽籤決定。
- 3. 由教務處擔任學生之記時、公佈答案及閱卷。
- 比賽以答題正確數最多優勝;答題正確數相同者,以最快時間交卷為優勝。
- 比賽時將統一使用同一版本之辭典,並於賽後收回。
- 6. 比賽詳細競賽辦法請詳見附件一。
- 八、 獎勵:各學年前六名同學,頒發獎狀乙紙及依校內榮譽制度進行核章以 茲鼓勵。

九、 本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比賽詳細競賽辦法

- 一、 比賽時間:計時20分鐘
- 二、 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:以常用字為主。請專家命題,其內容及舉例如下:

字別	部首	筆畫(不含部首)	注音	頁數	造詞
供	人	6	供	50	供給
決	水	4	決赴	506	決心
記	吉	3	:: 2-'	793	記性

- 1. 字别:全部題數共25題,每字4分共100分(每字其中一項未填或填錯, 扣1分,每字以叩4分為限)。
- 2. 部首:以辭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。如才(手)均給分。
- 3. 筆書:不含部首之筆書。
- 4. 注音:為本字之音,非部首之音。一字多音者取其第一個注音。
- 5. 頁數:應寫出當字之頁數,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6. 造詞:寫辭典內該字之第一個詞。
- 三、 參賽對象為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,故試卷設計分成兩種不同的試卷,以 測程度。

四、 其他

- 1. 使用鉛筆、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均可,可塗改。
- 2. 比賽採「部首查字法」。
- 3. 比賽成績同分時以交卷先後順序排定名次。
- 4. 比賽用辭典為特別印製之比賽用版本,由翰林出版社提供,賽後收回。